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F3幢101-1室，建设高功率激光研发器研发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2117m²，其中研发实验室2个，主要从事高功率激光研发器的研发设计，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761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台激光器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为激光器。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0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2022年8月20日，进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年产800台激光器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